

关于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3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

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，现将我校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》、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、自有专任教师名单、外聘教师名单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0 日至评估结论下达之日止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张立康，010-66097825；电子邮箱：moepg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
1.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
 2.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
 3.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
 4. 外聘教师名单
 5.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

